股票代码：603051 股票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52,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鹿山转债”，代码“11366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3年3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鹿山新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52,4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240,000张，524,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3年3月27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051”，配售简称为“鹿山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3,319,000股，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93,319,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4,000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鹿山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鹿山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61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61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鹿山配债”，配售代码为“753051”。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鹿山发债”，申购代码为“754051”。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4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7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27日（T日）。

9、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鹿山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3年3月23日刊登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鹿山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鹿山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61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615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鹿山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鹿山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3,319,000股，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93,319,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4,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051”，配售简称为“鹿山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鹿山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鹿山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鹿山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鹿山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鹿山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3月2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051”，申购简称为“鹿山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鹿山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鹿山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3年3月27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年3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3月2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3年3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鹿山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3月31日（T+4日）刊登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4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7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电话：020-8210 73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2,177,0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16,912,639股，每股发行价格13.45元，募集配套资金227,475,000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锁定期安排解除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完成，本次申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李建国、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的52,433,085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14,000,000股变更为266,433,085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向徐蕾蕾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4,941,910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66,433,085股变更为291,374,995股。

2015年9月23日，公司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74,995股变更为815,849,986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790,049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15,849,986股变更为837,640,035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37,640,035股变更为869,099,335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变动情况

经公司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李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5,520,446股变更为99,457,249股。后因债务纠纷，李建国所持有的公司前述限售股股份分别通过司法划转的方式均过户至其债权人名下，其中，涉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李建国的告知函，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32,177,249股于2017年5月9日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详见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划转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划转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2021年6月30日，因宗剑与联储证券存在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宗剑持有的33,499,800股皇氏集团股票被司法执行划转至联储证券名下（其中包括前述32,177,04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司法划转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177,049	32,177,049	3.70%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李建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业绩补偿相关承诺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李建国对御嘉影视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至2017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李建国根据御嘉影视目前的经营情况，承诺御嘉影视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775万元、11,846万元、15,992万元，如承诺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净利润数，则李建国最终承诺的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一致。 3）补偿方式： （1）股份回购：如果李建国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李建国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向李建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现金补偿：李建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李建国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已完成
二、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至2017年）不得转让，即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因在业绩承诺期内通过司法划转的方式将其所持有32,177,249股司法划转至宗剑名下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该行为违反了其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对于该违反承诺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10日给予李建国公开谴责的处罚决定。具体内容见《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建国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深证上〔2021〕906号）。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连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交由皇氏集团享有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如造成皇氏集团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皇氏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已完成
四、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御嘉影视、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已完成
五、后续追加承诺-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			
2018年3月20日，李建国向皇氏集团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之解除限售股份规定条件外，目愿单方增加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条件： 1.2018年3月20日前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本人已全部完成保值收回。 2.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已完税（包括因后期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和调整新增的应缴所得税）。 3.就拟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在未来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金（以申请解除限售时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政策为准）已足额缴纳至皇氏集团。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于承诺作出之日起生效。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本人承担。	2018年3月20日	自律承诺函的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止	正在履行中，其中，联储证券本次股票解禁相关款项支付已履行到位。

六、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履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履行情况

因作出承诺的李建国已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限售股份，为妥善解决该等限售股份相关承诺承接事宜，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按一事一议原则针对每个股东单独处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股东协商确认对应股票处理办法，达成初步共识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已对此完全遵照执行后，公司同意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对与公司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实际履行义务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之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原股东李建国对上述股份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由联储证券遵守。

近日，公司与联储证券就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签署《协议书》，协商形成以下解决方案：

1、联储证券同意向公司支付3,000万元，代李建国履行部分义务。此后，联储证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期后一切事项均与联储证券无关，公司不可再向联储证券主张任何权利。

2、第1条约定的款项联储证券分四次支付给公司：第一笔750万元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决议”且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第二笔75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决议”且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第三笔750万元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申请材料并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第四笔750万元自标的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登记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

（二）相关股票解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追回李建国应当完成的承诺补偿产生积极作用，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公司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联储证券已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1日分别向公司支付款项750万元，合计已支付1,500万元，尚有1,500万元未作支付。2023年3月23日，广西兆坤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坤农业”）向公司表示愿意加入上述1,500万元债务，公司同意其加入债务，对联储证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兆坤农业已于2023年3月23日将1,500万元现金打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声明：如联储证券不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可以直接扣划，以保护公司的利益。联储证券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公司须退还上述保证金给兆坤农业，双方权利义务两清。2023年3月23日，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兆坤农业支付的1,500万元保证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联储证券本次股票解禁相关款项支付已履行到位。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177,0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177,049	32,177,049	3.70%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九、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2,623,498	35.97%	-32,177,049	280,446,449	32.27%
高管锁定股	176,609,031	20.32%	0	176,609,031	20.32%
首发后限售股	104,555,167	12.03%	-32,177,049	72,378,118	8.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59,300	3.62%	0	31,459,300	3.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6,475,837	64.03%	32,177,049	588,652,886	67.73%
三、总股本	869,099,335	100.00%	0	869,099,335	100.00%

十、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四）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说明；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650.6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发行总额65,06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及其实际控制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润成”）、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嘉杰”）合计配售嵘泰转债4,808,220张，占发行总量的73.89%。其中珠海润诚认购2,933,120张，占发行总量的45.08%；澳门润成认购1,032,7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87%；夏诚亮先生认购476,600张，占发行总量的7.32%；扬州嘉杰认购365,800张，占发行总量的5.62%。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嵘泰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嵘泰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通知，珠海润诚、澳门润成、扬州嘉杰于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嵘泰转债共计1,681,620张，占发行总量的25.84%。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珠海润诚	283,120	4.35	283,120	0	0
澳门润成	1,032,700	15.87	1,032,700	0	0
夏诚亮	476,600	7.32	0	476,600	7.32
扬州嘉杰	365,800	5.62	365,800	0	0
合计	2,158,220	33.16	1,681,620	476,600	7.32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00,700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93,150万元，预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3,85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新增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7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翼宇”）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翼宇	100%	79.83%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	39,046	56,046	34,000
公司	吉林长华	100%	64.66%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4,000	6,000	7,600
公司	广州翼宇	100%	62.77%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3,400	5,400	4,300
公司	郑州翼宇	100%	54.93%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3,400	5,400	4,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翼宇

1、名称：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2日

3、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 物和技术除外。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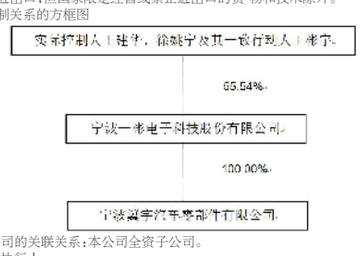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